删除升学率指标是破解“唯升学”第一步

□ 杨三喜

日前,教育部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有关进展情况通气会。针对一些地方政府盲目追求升学率,以升学率为教育政绩的现象,教育部明确要求,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片面以升学率考评学生和教师,更不得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。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透露,教育部正在制定《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指标》,升学率这一指标将从中删除。

(11 月 14 日 教育部网站)

2018 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明确提出,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,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,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,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。

将升学率从《义务教育学校评价指标》中删除,目的就在于从教育评价指挥棒入手,端正地方教育部门的教育政绩观,引导学校树立正确的办学思想,面向全体学生,面向学生的全面发展,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。

但是,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,删除升学率指标只是去除唯分数、唯升学痼疾的第一步。制度文件上删除升学率容易,但是破“心魔”难。实际上,2009 年出台的《教育部关于当前加强中小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指导意见》就明确指出,不以升学率对学校排队,不以考试成绩对学生排名。不以升学率论英雄的相关要求一以贯之,但以升学率评价学校的情况并没有因此而改变。这种错误的办学倾向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,由此还衍生出高中阶段“唯一本率”“唯清北”等变种。

用升学率、名校录取率评判学校和教师,不仅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政府部门官员的头脑中,也存在于家长及社会公众的头脑中。就算政府部门不用升学率来考核学校、教师,但是家长和社会不答应,学校办学依然还要面对来自家长的巨大压力。这就是为什么当一些地方推行不公布成绩、不公布排名等旨在淡化考试竞争的措施时,会遭到学生家长的投诉。

这就涉及除升学率之外,用什么标准以及如何评价学生、教师、学校教育质量的问题。打破唯分数、唯升学,不是不要分数、不要升学,而是不能唯分数、唯升学。如何平衡好“要”和“唯”的关系,必须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、质量观。通过科学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、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,建立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,用“发展”代替“升学”,引导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用全面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孩子的成长,看待学校教育质量。

唯升学率的背后,更是成长观的扭曲。很多学校认为把孩子送进名校就是成功,而很多家长则认为考上好高中,才能考上好大学,才能找份好工作,有个好未来。如此,一环套一环。扭转根深蒂固的成才观,破除唯升学的错误教育质量观,更要破除唯文凭的社会用人观,拓宽成才的道路。

砸锅卖铁两亿建高中,建完之后呢

□ 熊志

日前,云南省绿春县砸了 2 个亿建高中的话题引发讨论。该县是全国最后一批尚未脱贫的深度贫困县之一,2018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2.5 亿元,地方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.5 亿元。 (11 月 18 日 光明网)

绿春县是穷县办富教育的典型案例。作为深度贫困县,这里不仅教育基础设施差,此番建校之前初高中共用校区,而且其他一些基础设施同样相当薄弱,比如没有出租车,道路狭窄到公交车都需要单独定制。因此,在教育上的重金投入,决心更值得称赞。

事实上,尽管绿春县建高中的钱,大部分还是靠国家转移支付,不过考虑到当地财政的积贫积弱,加上争取来的资金都是义无反顾地投向教育,说明当地很清楚,提升教育水平是关乎长远发展,且值得砸锅卖铁去做的。

其实从投入效果看,穷县办富教育也很快收到了回报。今年夏天,第一批新校区高三学生的高考成绩,创下了绿春县史上前所未有的纪录。

贫困地区在教育投资上适度超前,值得嘉许也值得推广。不过话说回来,在学校建起来之后还是得考虑到高水平投入的持续性问题。其实对绿春县来说,建学校所代表的硬件建设,远远不是最核心的。比如报道就提到,绿春县长期面临着被周边地区“掐尖”的局面。

相对于硬件投入,教学理念、教育资源比如师资等,是很难在短期内提升的。尤其是绿春县本身财力不足,如果后期的软件建设,跟不上这 2 个亿高中的硬件环境,那么穷县办富教育的积极效果也会被打折扣。

面对这种局面,站在教育部门的角度看,必须更加兼顾公平。像绿春县这种被“掐尖”的贫困地区,出不了教育政绩,自然很难像名校那样受到优待。从教育公平的角度看,这种局面必须打破。同时,对于“掐尖”也得有进一步的规范,不能让砸锅卖铁办教育的落后地区寒心。

对当地来说,不应将穷县办富教育理解为建一所学校这么简单,它仍然得平衡经济实力和教育投资之间的账本,毕竟这是一场长跑,更值得投资的地方还在后面。能不能留住优质的生源,留住优秀的教师,仅仅靠富丽堂皇的硬件是远远不够的。

学生不是廉价劳动力

日前有媒体曝光,就读于广州市南沙区某技工学校幼师专业的一年级新生,被学校安排去物流仓库搬运分拣包裹,一连七天,不去就要被扣学分。有家长认为,这是学校在利用学生当廉价劳动力,而学校则回应称这是合法依规的校企合作下的社会实践。有业内人士指出,一些学校打着校企合作的旗号让学生从事各种短期劳动,这种现象并不少见。把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的做法,不仅有损校企合作的名声,更是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侵害。 王铎

教师穿婚纱上课:要跳出感动进行解读

□ 郭元鹏

11 月 14 日,河南新乡秦庄小学,刘美迪老师正穿着婚纱在上课。为了不耽误孩子们的课程,刘美迪决定不请假,结婚当天上完前两节课再走。下课后,在孩子们的簇拥下,刘美迪手捧鲜花缓缓走出校门。她称,有这么多“娘家人”送,实在太幸福了。

(11 月 15 日《彭城晚报》)

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,之所以让我们感动是因为这位“最美新娘”“最美教师”的精神,为了不耽误孩子的课程,她没有请假,而是在结婚当天跑到学校里完成了教学任务。我们需要真心真意对待孩子的教师,需要真心真意对待事业的教师,有了更多认认真真的教师,才能践行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的庄严承诺。

可是,也不得不说的是,为何就不能给“一桩婚姻”一个“完美婚礼”?我们真忙碌到“没有结婚的时间”?该不该赞美这种教条的“舍小家为大家”的所谓精神?

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暴露的是一些基层学校、农村学校师资力量匮乏的真相。基层教育部门找不到好老师,找不到水平高的老师,不能按照“教育事业需要的比例配置教师”。在一些农村学校往往教师都是“多面手”,真正是“体育是数学老师教的”“数学是体育老师教的”。基层教师匮乏现象需要引起重视,假如这个学校不是教师匮乏,也就不会有了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的感动了。

对于学校而言,需要合理安排教学任务,当一个教师需要结婚、需要年假、需要养病的时候,就应该有“其他老师来顶替”,而不是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,“不穿婚纱上课”就只能让孩子“无课可上”。结婚是人生的大事之一,何不让人家安安心心去结婚?再说了,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真是自愿的吗?

最近这几年看到很多感动的新闻:打着吊水讲课的老师,拄着拐杖手术的医生,绑着绷带指挥的交警……其实,我们不该再倡导这种“有违常理和科学”的所谓精神了。

“小学女教师穿婚纱上课”不该出现,就让人家欢欢喜喜、高高兴兴去结婚吧!

落实惩戒权需要新的教育共识

□ 燕农

日前,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)》,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“罚站罚跑”的条款删除,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,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。有专家建议,给予教师自主裁量权,让学生参与规则制定。

(11 月 18 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广东拟在全国率先用地方立法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,是值得肯定的。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)》初审稿规定,中小学校学生在上课时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行为,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的,任课教师应当给予批评,并可以采取责令站立、慢跑等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措施。而今的征求意见稿将“站立慢跑”等措施删除,既体现了立法过程的审慎性,也从侧面表明教育惩戒权“标准化”落地仍有难度。

一方面,在相关法律规定层面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规定“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,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也都对保护未成年人、禁止体罚作出了相应规定。另一方面,《教育法》《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》等明确“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批评教育”“可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、实施奖励或者处分”。然而,教师批评教育权、处分权的边界,以及体罚、变相体罚的边界,都没有被廓清,也缺乏明确的指导性标准,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教育惩戒权的明晰化。

随着社会的文明累进,学生和家长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断增强,但也存在对法律法规“自我解读”的现象。一种出于教育目的的惩戒,在家长和学生看来或许就是变相体罚,甚至被认为是侮辱人格,教师或许就会认为这是批评教育权的范畴,加之教育惩戒所带来的“不适感”,既包括生理层面的,也包含心理层面的,很难明确界定惩戒措施是否适度与合理。这种之于同一事物的不同解读,在某种意义上反映的是家校之间的观念分歧。

从古已有之的“严师出高徒”,到禁止体罚后一味提倡赏识教育,再到当前明确教育惩戒权,这既是教育理性演变的过程,也都表征着不同年代社会认知的基础。从赏识教育到赋予教育惩戒权的过渡,首先需要构建新的教育共识,让家校之间在同一个频道上讨论和交流孩子的教育问题。或许只有如此,教育惩戒权才会尽早落地。应当明确和重申的是,教育的底色应该是春风化雨,但“老师不敢惩戒,受害者最终是孩子”。